

Y027 线 S235 至五指岭山顶道路改建工程项目 EPC 总承包（二次）

（招标编号：HSGLGY-0909）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一、招标条件

本 Y027 线 S235 至五指岭山顶道路改建工程项目 EPC 总承包（二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0 万元；私有资金 0 万元；境外资金 0 万元；自筹资金 12000 万元，招标人为大有建投（河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改建新修道路总长 9.014 公里，道路路基宽 8 米，路面宽 7 米，设计为三级路面采用沥青混凝土结构。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2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标段一； (002)二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标段一)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 投标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须为独立法人机构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若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及所有联合体成员方应同时满足）；

3.2 资质要求：

一标段：

（1）设计资质要求：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中承担设计任务的成员）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行业乙级（含）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含）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乙级（含）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2）施工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3 人员要求：

一标段：

(1) 拟派设计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含)及以上职称,并提供劳动合同和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连续 6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公路工程专业贰级或市政贰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于投标单位,不含临时执业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并提供劳动合同和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连续 6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3) 拟派施工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含)及以上职称,并提供劳动合同和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连续 6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注:拟派设计负责人、项目经理、施工技术负责人不能重复。

3.4 财务要求:

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具有承接本项目的资金能力。投标人(若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及所有联合体成员方应同时满足)提供近三年(2020、2021、2022 年度或 2021、2022、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年份开始提供,新成立的企业,可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5 信誉要求:

(1)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及所有联合体成员方应同时满足)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未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承诺函;

(2) 一标段:投标人(若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及所有联合体成员方应同时满足)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设计负责人、拟派项目经理、拟派施工技术负责人,并提供查询结果,有失信记录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投标人须提供网站查询结果,需包括查询日期,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之后);

3.6 其他要求:投标人(若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及所有联合体成员方应同时满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投标。【提供投标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

3.7 本次招标一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以下要求：

(1) 联合体成员不超过 3 家，且每个联合体成员须为一个独立法人单位；

(2)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成员法定代表人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同一人作为代理人，办理投标事宜，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各成员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其授权的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投标相关资料，联合体各方必须在联合体协议中对此予以认可，联合体中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合同段中投标；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5) 注：以上内容及投标文件中内容要求投标人盖章的如为联合体单位投标均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即可（除授权委托书）。；

(002 二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 投标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须为独立法人机构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若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及所有联合体成员方应同时满足）；

3.2 资质要求：

二标段：投标人须具有公路工程监理乙级（含）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3 人员要求：

二标段：拟派项目总监须具有交通运输部公路监理工程师（老证）或人社部交通运输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新证），并提供本单位 2023 年度 6 月（含 6 月）以来连续 6 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以及与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

3.4 财务要求：

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具有承接本项目的资金能力。投标人（若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及所有联合体成员方应同时满足）提供近三年（2020、2021、2022 年度或 2021、2022、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年份开始提供，新成立的企业，可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5 信誉要求：

(1)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及所有联合体成员方应同时满足）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未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

的承诺函；

(2) 二标段：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总监，并提供查询结果，有失信记录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投标人须提供网站查询结果，需包括查询日期，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之后）；

3.6 其他要求：投标人（若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及所有联合体成员方应同时满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投标。【提供投标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

3.7 本次招标二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9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9 月 14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4.1 发售招标文件时间：请于 2024 年 09 月 09 日至 2024 年 09 月 14 日，每日上午 09:00 时至 11:30 时，下午 14:00 时至 17:00 时（北京时间，下同）；4.2 获取招标文件地点：在河南华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部。4.3 报名需携带资料：法定代表人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人持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所有材料，以上证件要求验原件并留加盖公章复印件壹套（按顺序装订成册），其中法人授权委托书留原件。注：按以上要求领取了招标文件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工作在开标后进行，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4.4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1000 元/套，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9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河南华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9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河南华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七、其他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Y027 线 S235 至五指岭山顶道路改建工程项目 EPC 总承包,已经相关部门批准建设,项目代码为: 2013-410181-04-01-525666,招标人为大有建投(河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EPC)和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 Y027 线 S235 至五指岭山顶道路改建工程项目 EPC 总承包;

2.2 招标编号: HSGLGY-0909

2.3 项目概况: 改建新修道路总长 9.014 公里,道路路基宽 8 米,路面宽 7 米,设计为三级路面采用沥青混凝土结构。

2.4 建设地点: 巩义市涉村镇;

2.5 招标范围:

一标段: 工程建设范围内的岩土工程初勘、详勘,方案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预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期间现场服务、图纸审查配合服务、工程竣工验收等后续配合服务;施工期间道路保通工程、地质灾害防护治理工程、施工图纸所载明的所有工程的施工及安装直至竣工验收、整体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二标段: 本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含缺陷责任期)全过程的监理;

2.6 质量要求:

一标段: 合格,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二标段: 合格,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的相关标准、规范;

2.7 本项目总投资额: 约 12000 万元

2.8 工期: 730 日历天

监理服务期限: 同施工工期及保修期

2.9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为二个标段;

2.10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须为独立法人机构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若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及所有联合体成员方应同时满足);

3.2 资质要求:

一标段:

(1) 设计资质要求: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中承担设计任务的成员)应具有建设

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行业乙级（含）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含）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乙级（含）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2）施工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二标段：投标人须具有公路工程监理乙级（含）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3 人员要求：

一标段：

（1）拟派设计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含）及以上职称，并提供劳动合同和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连续 6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2）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公路工程专业贰级或市政贰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于投标单位，不含临时执业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并提供劳动合同和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连续 6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3）拟派施工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含）及以上职称，并提供劳动合同和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连续 6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注：拟派设计负责人、项目经理、施工技术负责人不能重复。

二标段：拟派项目总监须具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老证）或人社部交通运输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新证），并提供本单位 2023 年度 6 月（含 6 月）以来连续 6 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以及与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

3.4 财务要求：

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具有承接本项目的资金能力。投标人（若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及所有联合体成员方应同时满足）提供近三年（2020、2021、2022 年度或 2021、2022、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年份开始提供，新成立的企业，可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5 信誉要求：

（1）投标人（若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及所有联合体成员方应同时满足）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未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

的承诺函；

(2) 一标段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及所有联合体成员方应同时满足)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设计负责人、拟派项目经理、拟派施工技术负责人,并提供查询结果,有失信记录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投标人须提供网站查询结果,需包括查询日期,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之后);

二标段 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总监,并提供查询结果,有失信记录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投标人须提供网站查询结果,需包括查询日期,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之后);

3.6 其他要求: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及所有联合体成员方应同时满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投标。【提供投标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

3.7 本次招标一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二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以下要求:

(1) 联合体成员不超过3家,且每个联合体成员须为一个独立法人单位;

(2)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成员法定代表人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同一人作为代理人,办理投标事宜,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各成员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其授权的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投标相关资料,联合体各方必须在联合体协议中对此予以认可,联合体中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合同段中投标;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5) 注:以上内容及投标文件中内容要求投标人盖章的如为联合体单位投标均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即可(除授权委托书)。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发售招标文件时间: 请于2024年09月09日至2024年09月14日,每日上午09:00时

至 11:30 时，下午 14:00 时至 17:00 时（北京时间，下同）；

4.2 获取招标文件地点：在河南华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部。

4.3 报名需携带资料：法定代表人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人持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所有材料，以上证件要求验原件并留加盖公章复印件壹套（按顺序装订成册），其中法人授权委托书留原件。

注：按以上要求领取了招标文件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工作在开标后进行，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4.4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1000 元/套，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9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河南华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5.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大有建投（河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航海中路 60 号海为科技园 A 区 6 楼 602 室

联 系 人：王先生

电 话：15537100100

代理机构：河南华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普惠路 67 号 8 层 815 号

联 系 人：付女士

电 话：13663862931

邮箱：582476690@qq.com

2024 年 09 月 09 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大有建投（河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航海中路 60 号海为科技园 A 区 6 楼 602 室

联 系 人：王先生

电 话：15537100100

电子邮件：173225801@qq.com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华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普惠路 67 号 8 层 815 号

联 系 人：付女士

电 话：13663862931

电子邮件：582476690@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